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
- 參、主 席：施主任委員 碧霞 記錄：黃淑英
- 肆、出席人員：委員代表(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圖書館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 一、詳見附件 6。
 - 二、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圖書館使用規則第三條校友辦理圖書借閱需繳交 3000 元保證金，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 月 12 日有校友向校務建言反應，校友借書還要先繳保證金 3000 元，是否怕校友會捲書逃跑？可否改用壓證件方式，待還書後領回。
- 二、校友借書可借 5 冊，借期 30 日，可續借 2 次。
- 三、圖書資料為列管之國家財產，本校教職員生有離校規定可強制執行其必須還書及繳清罰款，校友則無法強制規定，為避免產生呆帳，所以校友及退休教職員都須繳交保證金。故當校友不需再向本館借書時，即可申請退還「保證金」，本館將依本校規定辦理退還保證金至校友帳戶。
- 四、依據規費法第 7 條、第 8 條有明訂使用大學場館設施是需要收費，另，依圖書館法規定公共圖書館才是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是專供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功能與性質不同。
- 五、校友想使用本校圖書館，目前國內各大學均訂有收費規定(詳如附件 5)，這是依法令規定辦理。另，因有個資法保護，圖書館不宜「改用押證件方式，待還書後領回」方式處理，因本館需押有效證件，通常為身份證、健保卡及駕照。
- 六、目前本館共有 68 人申辦校友借書證，但經常有來館借書者不到 10 人亦造成本校多年來已質押多筆保證金。**建議修正校友借書證申辦規定：保證金 2000 元(不再使用時可申請退還)，並每年繳交年費 500 元；**以有效管理校友借書證。
- 七、修正條文內容請參考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決議：

- 一、 使用規則第二章第三條， 加入社會人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保證金 3000 元不予變動，社會人士除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外，使用期間尚需繳交年費 1000 元。修改條文文字如附件 2。
- 二、 使用規則第二章第七條新增第七款，新增條文文字如附件 2。
- 三、 使用規則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七款修改，修改條文文字如附件 2。
- 四、 使用規則第七章第三十條修改，修改條文文字如附件 2。
- 五、 使用細則第三條修改，修改條文文字如附件 3。
- 六、 使用細則第十二條修改，修改條文文字如附件 3。
- 七、 以上修改及新增條文，修正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

參、主 席：施主任委員 碧霞

記錄：黃淑英

肆、出席人員：委員代表(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圖書館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詳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案由：如何提升本館館藏借閱量，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平均每人每月借閱量 0.76 件，即使是研究生借閱量也只有 0.85 件(含教師則為 0.77 件)(詳見附件二)。因此如何提升館藏的借閱量是圖書館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請各位委員提供參考意見。

決議：

1. 於圖書館網頁放上主題書展清單及公播版影片清單，提高資料曝光率。
2. 每月新書資訊研究是否能放在圖書館首頁，提高新書的曝光率。
3. 統計借閱圖書的主題類別，借閱率較高的類別可增加採購量。
4. 圖書館資訊除了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上，也張貼到校園內學生的社群網絡，以提高圖書館活動的能見度。
5. 通過修正使用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表，並提案至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二次。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則不可辦理續借。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則不可辦理續借。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	修改第九條，「得續借一次」，改為「得續借二次」，其餘內容不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章第三條</p> <p>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國立體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依規定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暨社會人士繳交年費新台幣 1,000 元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年費每年繳交 1 次，辦理之相關規定詳見使用細則第三條。</p> <p>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本，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至本館辦理。</p>	<p>第二章第三條</p> <p>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單」，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p> <p>前項各種身分之讀者欲辦理借閱圖書資料時，應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持身分有關證件及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至本館辦理圖書資料借閱申請手續。</p> <p>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本，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至本館辦理。</p>	<p>一、 新增社會人士辦理借閱圖書資料辦法。</p>
<p>第三章第七條第七款</p> <p>第七條 借閱數量暨期限：</p> <p>一、榮譽教授、教師、暨兼任教師、教練：以 30 冊（件）為限，借期 60 天。</p> <p>二、研究生：以 30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三、大學部學生：以 20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四、職員工：以 20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五、退休教職員工暨校友：以 5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六、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機關內教職員工生等人員，其借閱冊(件)數，依各合作協定辦理之。</p> <p>七、社會人士：以 5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借閱資料類型僅限圖書，其他類型資料不提供借閱。</p>	<p>新增</p>	<p>二、 新增社會人士借閱數量暨期限規則。</p>
<p>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七款</p> <p>本校各單位主辦或經本館同意之本校教學課程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若主辦單位為校外單位、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已於本館</p>	<p>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七款</p> <p>本校各單位主辦或經本館同意之本校教學課程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若主辦單位為校外單位或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依本校「</p>	<p>三、 新增社會人士辦理場地租用得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辦理。</p>

<p>辦理申請借閱之社會人士，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辦理。</p>	<p>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辦理。</p>	
<p>第七章第三十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教練暨校友、社會人士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 本規則所訂定之各項保證金、處理費、賠償費、手續費、年費等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p>	<p>第七章第三十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教練暨校友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 本規則所訂定之各項保證金、處理費、賠償費、手續費等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p>	<p>四、 新增校社會人士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 五、 新增年費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p>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妥相關證件、申請表及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且社會人士應繳交年費新台幣 1,000 元，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p> <p>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完成申辦及繳交保證金後即享有借書權利；社會人士完成申請及繳交保證金及年費，借書權利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有效借書期限，需繳交次年年費辦理續期始可借書。</p> <p>期滿辦理續期時，如有逾期圖書及逾期罰款需先繳清才能辦理續期。</p> <p>保證金一經退還即失去借書權利，年費則概不退還。</p> <p>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得隨時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至本館辦理。辦理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本，經本館確認借書還清（如有逾期滯還金需先繳清）時無息歸還保證金。</p>	<p>三、 本規則 9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前，已在本館建檔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等，如欲繼續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應於 94 年 4 月 1 日前，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妥相關證件及保證金，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手續，逾期者停止其圖書資料借閱權利。</p>	<p>一、 新增社會人士借書證年費為 1000 元，不隨保證金退還。</p> <p>二、 新增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辦理借閱圖書資料，辦理續期時，需將所借逾期圖書全數歸還並繳清逾期滯還金。</p>
<p>十二、 讀者若有因不可歸責於個人：天災、喪假、長期公假……等特殊事由，致其所借閱之圖書資料遺失、損壞或逾期等情事時，可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讀者申復（再申復）書」申復之。</p>	<p>十二、 讀者若有因不可歸責於個人：天災、喪假、長期公假……等特殊事由，致其所借閱之圖書資料遺失、損壞或逾期等情事時，可填寫「國立體育學院圖書館讀者申復（再申復）書」申復之。</p>	<p>修改校名</p>

(需影印證件及收據，並釘於本館存查聯背面，以備查核)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

茲申請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權利，並遵守「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如有圖書資料遺失、損壞或逾期歸還情事，願接受該規則之規定處理，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永久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借書證效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費 用	項目	金額			
	借書證年費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借書證保證金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繳納，收據號碼： 新台幣 仟元整			
	實付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圖書館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決行)

- 備註
1. **申辦資格**：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
 2. **申請時需檢附**：
 1.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2.一寸脫帽近照一張。
 3. **辦理流程**：
(1)填具本『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送至由圖書館初核。
(2)攜帶初核後之申請表、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年費新台幣 1,000 元至出納組繳納保證金。
(3)攜帶說明 2 之資料、申請表、收據正本(或影本)至圖書館服務台審核建檔。
(4)本申請表(代契約)一式 3 份，1 份交由申請人收執，1 份交由總務處出納組憑據，1 份由本館存查，請填妥後親至本館申請。
 4. **作業期限**：
當天保證金繳納完成，且檢附資料完整即可完成申辦；如遇假日申辦，須於下一個上班日方可完成申辦建檔作業。
 5. **借閱冊數、期限與相關規定**：
(1) 僅限借閱書籍類型資料，其他類型館藏如：影音資料一概不提供借閱，：以 5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

- (2)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二次。
- (3)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本館得按日(得扣除閉館日)課以逾期歸還處理費；每冊(件)逾期1日，應繳處理費新台幣5元，每冊(件)逾期歸還處理費以新台幣300元為上限。逾期未還清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處理費未繳清者，暫時停止其借閱圖書資料權利。
- (4) 圖書遺失、毀損賠償及相關規則依「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辦理，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
- (5) 本館場地空間借用依「校外單位借用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
- (6)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禁止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違者本館將依情況取消該證借閱權。
- (7) 本館於各讀者借閱圖書資料之到期日前後，將透過電腦自動發信系統，以電子郵件寄發「讀者借閱圖書資料到期、逾期通知」，以提醒各讀者之服務措施，唯讀者若有因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或因變更電子郵件帳號未自行上網更新，或網路線路障礙等情事，通知信件便無法及時送達。到期、逾期通知係為確保圖書資料之公平使用為前提，係屬提醒作用，各讀者仍應隨時掌握其個人借閱狀況，不得以未收到到期、逾期通知為由，而據以拒絕繳交圖書資料逾期歸還處理費等。
6. **年費續繳**：到期後重新填具本表格並續繳年費新台幣1,000元後辦理。
7. **掛失**：借閱證掛失須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閉館前30分鐘以電話(03)328-3201轉6201或親洽本館辦理掛失，目前並無24小時掛失服務。掛失前若遭人冒用，應由讀者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8. **掛失補發**：借書證遺失或毀損，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憑身分證正本審驗後補發。
9. **退證暨保證金**：請申請人持 1.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2.保證金收據正本、 3.申請人郵局之帳戶封面影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校規定一律退至申請人帳戶內)，並填妥本館「圖書保證金退費申請表」辦理。退證暨保證金時須還清所有借閱館藏及並無任何未繳納之罰金等事項，否則不予辦理，保證金一經退還即失去借書權利，年費則概不退還。
10. 進入本館應遵守本館使用規則及相關規定，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
11. **個人資料維護**：
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1) 蒐集範圍：本館於讀者申辦借閱證，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2) 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3) 讀者權益：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1.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2.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關於各校校友借書規定與辦理方法整理：

20141114 製表

項次	學校	是否需繳交押金	押金金額	借書權益
1	國立台灣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年費：1000 元(每年繳納)	10 冊，借期 30 日，可預約圖書 5 冊，及續借三次。
2	清華大學	是	校友證年費：500 元 (每年繳納) 借書證年費：100 元 (每年繳納) 保證金：3000 元	5 冊，借期 28 日，續借一次。
3	交通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借書證年費：500 元 (每年繳納)	10 冊，借期 30 日 交大連休學生使用圖書館需繳圖書館使用年費 1000 元
4	長庚大學	是	保證金：2000 元	5 冊，借期 30 日，不可續借，視聽資料不外借。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台中)	是	保證金：3000 元	5 冊，借期 4 周，續借一次。
6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	否	年費：300 元(每年繳納)	5 冊，借期 30 天，續借一次。
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是	保證金：2000 元 年費：1000 元(每年繳納)	15 冊，借期 30 日
8	宜蘭大學	是	保證金：2000 元 年費：500 元(每年繳納)	10 冊，借期 14 天
9	輔仁大學	是	保證金：1000 元	5 冊，借期 28 日，不可續借。
10	文化大學	是	保證金：1000 元 申請費：200 元	5 冊，借期 28 日，續借一次。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是	保證金：2000 元	僅限館內閱覽。
12	台北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10 冊，借期 30 日，可預約圖書 10 冊，及續借三次。
13	中央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手續費：300 元	10 冊，借期 30 日，可預約圖書 5 冊，視聽資料不外借。
1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5 冊，借期 30 天，續借一次，可預約圖書 1 冊。
15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是	保證金：3000 元 工本費：200 元	10 冊，借期 2 周，續借二次。
16	醒吾科技大學	是	保證金：2000 元	10 冊，借期 28 日，不可續借。

〈北部〉宜大圖書館 開放一般民眾借書

2014-11-21

〔記者王揚宇／宜蘭報導〕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約有六十九萬冊圖書資源，但未開放民眾外借，每天僅開放一百名校外人士入館；基於資源共享，校方決議即日起，開放民眾外借圖書，但須繳交年費及保證金，同時取消每日入館閱覽人數限制。

宜大圖書館電子圖書約四十萬冊、紙本圖書廿九萬冊；民眾可辦借書證，**但須繳年費五百元、保證金兩千元。宜大表示，收費不是為了賺錢營利，是站在使用者付費立場，也因書籍若長時間逾期未還或遺失，才能有所追償。**

宜大也準備編列經費，擴充多媒體資源（CD、DVD等），達到一定數量後可供外借；學校雖取消校外人士入館人數限制，但段考當週與前一週，考量學生使用圖書館需求性高，每天只開放五十人，請多加留意。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詳見附件 1)

二、各組 103 學年度 7-11 月業務報告及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一) 讀者服務組：

1. 館藏館舍管理

- (1) 館藏管理：圖書上架維護。
- (2) 圖書盤點：中文圖書進行盤點。
- (3) 冷氣、機電、監控系統問題處理。

2. 期刊及資料庫：

- (1) 辦理 104 年度中外文期刊及資料庫：請購西文期刊 113(其中電子期刊 72 種)，中文期刊 52 種，日文期刊 11 種，大陸期刊 30 種。續訂 SDOL、SportDiscus、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等。

3. 推廣活動

- (1) 圖書館導覽活動：9/11-9/12 辦理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10/8-12/17 辦理蔣明雄老師之圖書館服務學習課程；10/31 本校姊妹校日本鹿屋大學參訪；11/6-7 及 11/20 本校姊妹校首都體育學院參訪。
- (2) 資料庫利用教育訓練：9/23-25、9/27、10/2 辦理 SportDiscus 運動科學全文資料庫、CEPS 中文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以及中文電子書資料庫。
- (3) 9/9-10/4 展出本校參與亞運的選手以及舉辦為本校亞運選手加油活動；9/19-10/4 於本館藝文區舉辦亞運賽事轉播。
- (4) 10/13 起於本館藝文區常態舉辦運動賽事、新聞、本館視聽資料及相關新知藝文節目的播放活動。
- (5) 10/29 起展出本校姊妹校交流紀念品暨交換生心得分享展覽。

4.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跨資料庫整合平台 Enterprise，9/17 起正式上線使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備份、開、關機等維護作業。

5. 圖書館網站維護：本館網頁更新及維護。

6. 其他館務：考古題、論文授權書上傳。

(二) 技術服務組

1. 館藏增加量：

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增加圖書資訊 3,045 件：中文圖書 1,892 冊、西文圖書 293 冊、中文數位論文 91 篇、期刊合訂本 179 冊、光碟 590 片。本校館藏總量為 291,170 件，採購件數詳見附表。

2. 贈書整理：

林國棟老師贈書已處理完畢；台北市體育用品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煥棠先生贈書約 650 冊，已於 8 月 1 日搬運回館，尚待防蛀蟲作業完成後再行處理。

3. 103 年度圖書採購：

103 年度圖書採購作業如下：西文圖書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視聽資料採購以公開招標辦理為原則，今年已辦理 2 批，第 2 批已於 11 月 10 日辦理驗收，共計 228 片光碟，全部完成編目上架流通；中文圖書已於 6 月完成招標，9 月辦理第一次驗收，預定於 12 月底辦理第二次驗收。

4. 學位論文：

本校學位論文自 103 年 6 月起使用國家圖書館的「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論文均已在新系統建檔並完成審核，共 118 篇；自 9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論文資料於新系統建置完成，陸續比對資料中。

5. 中文電子書：

本館自 102 年度起購買中文電子書，並舉辦數場說明會，讓全校師生能更熟悉該圖書資訊載體使用，以享受隨時隨地閱讀的樂趣。

6. 活動辦理：

協助讀者服務組辦理新生圖書館導覽及館藏使用說明、畢業生論文上傳問題指導及處理。

7. 圖書館大樓維護管理：

黃淑英組員協助冷氣、機電、監控及門禁系統問題處理。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資訊採購驗收記錄

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單位：冊、捲、片、件

	至 103.6.30	103.7-103.11 月新增	合計
中日文圖書	126925	1892	128817
西文圖書	30204	293	30497
中文數位論文	1769	91	1860
西文數位論文	1694	0	1694
電子書	2250	0	2250
期刊合訂本	12787	179	12966
VOD 影片	452	0	452
錄影帶	1246	0	1246
錄音帶	54	0	54
教育論文微片	91626	0	91626
體育論文微片	10829	0	10829
影碟片	3	0	3
光碟片	8018	0	8608
磁碟片	8	590	8
幻燈片	160	0	160
地圖	100	0	100
總計	288125	3045	291170

註：

1. 以上各類圖書資訊之數量為本校採購之統計數量，各類圖書資訊之內容及其處理形可自本館網頁之館藏查詢檢索欄查得。
2. 館藏圖書資訊詳見登錄簿。
3. 本館購置電子資料庫 4 種(具永久權)及 4 種(僅使用權)
4. 募集贈書共 45,234 冊;複本書贈送他校計 526 冊(如附件)。募集贈書活動於 95.12.31 截止,贈書於 97.3.31 全數編目完畢。
5. 五. 本館奉核註銷圖書資料如下:89 年 10 月 96 件,95 年 10 月 22 件,95 年 11 月 88 件,96 年 8 月 606 件,98 年 2 月 302 件,99 年 2 月 63 件,100 年 5 月 957 件,100 年 10 月 1482 件,100 年 12 月 1492 件,101 年 3 月 1651 件,101 年 8 月 6884 件,102 年 1 月 2 批分別是 1900 件、389 件,共計 15932 件,實際現有館藏量 291170 件
6. 100 年 2 月起將報廢數量自統計表中扣除。